

证券代码：870029

证券简称：宏灿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11月25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9月28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年7月17日，我公司下载出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区人民法院2025年7月16日作出的被执行信息，案号（2025）新0104执恢835号。

2025年8月14日，双方就上述恢复执行案号为（2025）新0104执恢835号签订解除《判决（裁定）债权转让合同》协议书，并在2025年8月24日签订确认书，双方共同确认《执行和解协议》已作废，《判决（裁定）债权转让合同》对甲乙双方均不再产生法律效力，双方就【2024】新0104执3829号、（2025）新0104执恢835号案件再无执行争议。

2025年8月29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案号（2025）新0104执恢835号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新疆天佑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的（2023）新0104民初286号案件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2025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新0104民初16722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被告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新疆天佑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 1,668,951.14 元。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新疆天佑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季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李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法定代表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10月，上海宏灿公司与天佑瑞祥公司以联合体投标新铁宝悦公司关于二宫地区文旅商业综合体智慧亮化、绿化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的招标，2019年10月21日，上海宏灿公司与天佑瑞祥公司双方签订《丝路天街文旅商业综合体智慧亮化绿化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项目合同》（合同编号：HC2019111501，下称《合同》），约定被告将丝路天街文旅商业综合体智慧亮化绿化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委托原告施工，合同约定涉案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承包，合同总价为1,400万元。《合同》签订后，天佑瑞祥公司组织人员、资金、设备等按照合同履行施工任务。因《合同》约定了“背

靠背”条件，加上上游新铁宝悦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导致上海宏灿公司未向天佑瑞祥公司支付后续工程款项产生合同付款纠纷。

后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公司与新疆天佑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2024)新0104执5666号】，作为被告公司于协议签订内3日通过银行支付700万元，剩余款项7,714,973.15元约定通过债权转让形式支付，具体如下：

协议签订后3日内被告应向原告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1000000元)；原告收到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1000000元)后2日内向申请法院撤销对被告的强制执行和限制高消费，被告应在2025年1月8日前向原告支付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2000000元)；2025年2月8日前被告向原告支付人民币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1000000元)，之后每月8日前支付被告人民币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1000000元)直至本协议约定的被告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的人民币(大写)柒佰万元(¥7000000元)全部清偿完毕为止。

2025年8月14日，双方就上述恢复执行案号为(2025)新0104执恢835号签订解除《判决(裁定)债权转让合同》协议书，于2025年7月至8月合计向新疆天佑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金转账78,215,32.77元，并在2025年8月24日签订确认书，双方共同确认《执行和解协议》已作废，《判决(裁定)债权转让合同》对甲乙双方均不再产生法律效力，双方就【2024】新0104执3829号、(2025)新0104执恢835号案件再无执行争议。

2025年9月28日，原告就与被告宏灿股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再次立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25年11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判决被告宏灿股份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新疆天佑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1,668,951.14元。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新疆天佑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1,668,951.14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和解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公司与新疆天佑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2024)新0104执5666号】，作为被告公司于协议签订内3日通过银行支付700万元，剩余款项7,714,973.15元约定通过债权转让形式支付，于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1,000,000.00元，后分别于2025年1月8日前支付2,000,000.00元、2025年3月8日前支付1,000,000.00元、2025年4月8日前支付1,000,000.00元，剩余部分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内支付完毕，（另在执行和解协议前已被法院划扣16,753.64元至天佑账户）；

2025年8月14日，双方就上述恢复执行案号为(2025)新0104执恢835号签订解除《判决（裁定）债权转让合同》协议书，于2025年7月至8月合计向新疆天佑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金转账78,215,32.77元，并在2025年8月24日签订确认书，双方共同确认《执行和解协议》已作废，《判决（裁定）债权转让合同》对甲乙双方均不再产生法律效力，双方就【2024】新0104执3829号、(2025)新0104执恢835号案件再无执行争议。

（二）二审情况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3日作出的(2024)新01民终14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其他进展

公司按照2024年11月4日公司与新疆天佑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作为被告公司于协议签订内3日通过银行支付700万元，剩余款项7,714,973.15元【(2024)新0104执5666号】约定通过债权转让形式支付。

2025年8月14日，双方就上述恢复执行案号为(2025)新0104执恢835号签订解除《判决（裁定）债权转让合同》协议书，于2025年7月至8月合计向新疆天佑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金转账78,215,32.77元，并在2025年8

月 24 日签订确认书，双方共同确认《执行和解协议》已作废，》《判决（裁定）债权转让合同》对甲乙双方均不再产生法律效力，双方就【2024】新 0104 执 3829 号、（2025）新 0104 执恢 835 号案件再无执行争议。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案号（2025）新 0104 执恢 835 号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新疆天佑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的（2023）新 0104 民初 286 号案件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2025 年 9 月 28 日，原告就与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再次立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新疆天佑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 1,668,951.14 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2025 年 9 月 28 日，原告就与被告宏灿股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再次立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判决被告宏灿股份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新疆天佑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 1,668,951.14 元。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对公司的现金流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会积极向上游公司主张债权，努力执行回款。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2024）新 0104 执 5666 号执行和解协议
- 二、（2025）新 0104 执恢 835 号恢复执行协议
- 三、乌鲁木齐市新区市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
- 四、公司转账付款凭证
- 五、（2025）新 0104 民初 16722 号民事判决书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